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科发[2014] 70 号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关于征集 201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自治区扩权强县试点旗县(市)科技局、财政局，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为做好 201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组织
工作，我们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经认真研究，制定了《201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
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盟市及盟市以下申报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
盟市科技局、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并联合行文上报自治
区科技厅、财政厅；自治区本级单位申报的项目，由主管部
门集中审核同意后，向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申报；自治区
本级无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可直接向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申报；自治区扩权强县试点旗县(市)申报的项目，由旗县
(市)科技局、财政局进行初审，并联合上报自治区科技厅、

财政厅，同时报盟市科技局、财政局备案。

二、申报要求

1.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金支持额度为 100-300 万元，一般项目资金支持额度为 50 万元以上。

2.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其他类别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1 项；项目主要参加人，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2 项（含 2 项）。

3.优先支持国家、自治区级创新平台载体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4.项目推荐部门要认真审核推荐项目材料，确保项目材料内容真实、申报主体资质符合要求，并对推荐项目进行排序。

三、申报方式

2015 年度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纸质材料须在网上申报系统内在线打印）申报并行的方式。各部门和单位在报送书面申报材料的同时，将相应的电子数据通过内蒙古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申报。请各二级审批单位在网上申报期间及时审核办理本部门申报项目及新增申报用户。申报单位请访问自治区科技厅网站（<http://www.nmkjt.gov.cn>）和自治区财政厅网站（<http://www.nmgcz.gov.cn>），查阅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以及具体申报事宜。网上申报技术支持电话：内蒙古科

技信息网络中心 0471—6282100。

四、注意事项

申报项目应填写相对应的项目申报书；申报拨款超过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附查新报告；以上项目申报书、可研报告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生成打印。

项目申报单位填好申报材料后，分别报自治区科技厅一式6份，自治区财政厅教科文处一式1份；同时将申报文件、项目汇总表（纸件及电子文档）分别报自治区科技厅发展计划处和财政厅教科文处。

五、申报截止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截止到2014年10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自治区科技厅发展计划处：史广旭 0471—6282130

自治区财政厅教科文处：谷占升 0471—4192172

附件：1.201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各计划项目联系人及报送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4年9月30日